

贵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贵港植物园前期项目（1/500 地形图测量、编制项目总体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报告）

项目编号：GGZC2021-C3-000280-JGJD

采 购 人：贵港市林业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合同编号：T2021(358)

项目编号：GGZC2021-C3-000280-JGJD

签订地点：贵港市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贵港植物园前期项目（1/500地形图测量、编制项目总体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工作，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贰仟元整（¥1142000.00元）。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贵港植物园前期项目（1/500地形图测量、编制项目总体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报告）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及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及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名称和数量

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定，本项目应提交的成果材料名称和数量分述如下：

(1) 1/500 地形图测量成果 CAD 格式，电子版光盘一份；

(2) 《贵港植物园总体规划 2021—2030 年》通过专家评审的正式稿纸质版材料 8 份，电子版光盘一份；

(3) 《贵港植物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贵港植物园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经第三方咨询机构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修改的报批稿纸质版材料 8 份，电子版光盘一份（由于本项目能耗标准符合不需要单独节能批复项目要求，《贵港植物园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与《贵港植物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融合在一起，由市发展改革委批复）。

5、服务工作成果的技术质量要求与验收方法：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质量标准要求：成果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植物园设计标准》（CJJ/T300-2019）、《马尾松种子园营建技术规程》（LYT2427-2015）、《林业苗圃工程设计规范》（LYJ128-92）、《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标准》（2013 年）和《1:5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等植物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2) 1/500 地形图测量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甲方办理项目规划红线并获得自然资源部门审查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标准；

(3) 编制项目总体规划服务成果以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通过并经修改完善提交正式稿后视为验收合格标准；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报告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甲方并经市发改改革委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专家评审会通过，并经修改完善提交报批稿、获得市发改改革委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后视为验收合格标准（本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不需要单独批复）。

6、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3、付款方式：

本项目有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50%（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即预付款（人民币）：伍拾柒万壹仟元整（¥571000.00 元）；

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签署《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后，供应商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到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即合同余款（人民币）：伍拾柒万壹仟元整（¥571000.00 元）。

4、本项目无保证金要求。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的，按合同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

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乙方编制进度、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通报，甲方可视情扣除乙方部分报酬，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3.如因第三方提出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提出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合同要求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与廉政建设

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双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各自注意安全生产，排除一切安全隐患。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各负其责。

4. 双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均应注重廉政建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四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1年11月18日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路 167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姚广雄 0775-4234662	联系人及电话：何彬元 13507718983
开户名称：贵港市林业局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开户银行：建行贵港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路桥支行
账号：4500 1753 7480 5070 2491	账号：4500 1604 2630 5916 8108
纳税登记号：1145 0800 0079 4527 7J	纳税登记号：9145 0000 4985 0232 29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贵港市林业局的委托，就贵港植物园前期项目（1/500 地形图测量、编制项目总体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报告）（项目编号：GGZC2021-C3-000280-JGJD）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贵港植物园前期项目（1/500 地形图测量、编制项目总体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报告）项目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成交金额：壹佰壹拾肆万贰仟元整（¥1142000.00 元）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 25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